

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工程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0-Y2-03001-GXRZ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叠彩区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叠彩区委员会组织部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工程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工程；

二、项目编号：GLZC2020-Y2-03001-GXRZ；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

2、建设规模：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部分）装修、（二楼部分）装修，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

3、建设工期：30 日历天；

4、要求质量：合格；

5、招标范围：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标段划分：本工程只划分为一个标段。

四、采购预算金额：约 137 万元

五、受邀投标人资格：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国内注册，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受邀请单位投标。

六、受邀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获取：

受邀投标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3日上午0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06月03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6月03日0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叠彩区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人：秦主任

联系电话：0773-8985150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147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983695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叠彩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05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叠彩区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47 号 联系人：秦主任 联系电话：0773-89851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1.1.4	项目名称	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3.1	招标范围	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国内注册，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 资质，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

		<p>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p> <p>3、其他要求：</p> <p>（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本项目不接受未受邀请单位投标。</p>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它材料)	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3.7.6	投标人的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

		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7.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份
4.1.1	装订及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形式。2、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装订成一本）装订成册装在一个密封包中。3、所有包封均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将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由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5.2	开标程序	相关原件检查：开标时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时）。 （5）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并确认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文本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启封投标文件顺序：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1、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7.4.3	合同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1 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总造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p>
10.4.3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邀请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查看澄清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在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公布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查看澄清、修改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主要人员简历表；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三、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响应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5.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5.5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3.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5.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3.5.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3.5.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如投标函报价与投标总报价汇总不符或同一标的出现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总报价的情况等）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3.7.5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7.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7.7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8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形式。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装订成一本）装订成册装在一个密封包中。3. 所有包封均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将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相关原件检查；
- (5)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并确认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文本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7.3.1 款规定执行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将标授予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3.3 工程验收合格，结算经监管部门审核完毕后，中标人将《验收报告单》送至采购人，并持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4 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验收证明存档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或采用其它招标方式仍招标失败的，经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有关质疑处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9.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质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但最迟不得超过开标的截止时间前四个工作日。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6 投诉

9.6.1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9.6.2 政府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

9.6.3 有关投诉处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预算控制价

10.1.1 工程预算控制价公布：

本工程预算经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1450936.59 元（其中：工程预算价 1277539.5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7759.33 元，规费 25835.59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22856.72 元，其他 2978.87 元），增值税 119802.10 元）。

经业主调整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7702.98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7759.33 元，规费 25835.59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22856.72 元，其他 2978.87 元），增值税 119802.1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总造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2.7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14$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2$ 万元

合计： $1+2.8+2.75+14+2=22.52$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 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10.3 工程材料

10.3.1 注明品牌、型号的配件和材料，各投标人可参照已注明的品牌、型号报相同、高于或等同于该品牌、型号的技术参数的配件和材料。

10.3.2 施工方施工时所用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与投标文件上所投的配件和材料一致，履约时随时接受检查，如发现施工方使用与投标文件上所投不相符的配件和材料，采购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外，同时施工方还必须在建设方规定时间内退还已付工程款。

10.4 其他事项

10.4.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2 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建筑行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0.4.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并作出承诺。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符合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的规定并作出承诺。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1.4	施工组织设计	<table border="1"> <tr> <td>总体概述</td> <td rowspan="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等能满足施工需要，并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能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td> </tr> <tr> <td>施工方案</td> </tr> <tr> <td>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td> </tr> <tr> <td>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td> </tr> <tr> <td>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r> <tr> <td>安全文明施工措施</td> </tr> <tr> <td>质量保证与承诺</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r> </table>	总体概述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等能满足施工需要，并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能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方案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质量保证与承诺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总体概述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等能满足施工需要，并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能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方案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质量保证与承诺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p>具体要求为：</p> <p>（一）将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二）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上的，要求将前五名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投标人在5家（含5家）以上10家以下（不含10家）的，将前三名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在5家（不含5家）以下的，按核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的评标基准价。</p> <p>（三）评标时要求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为得分最高（满分1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按投标人得分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p>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p> <p>1、评标委员会按其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第一、第二、第三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做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足3家是否会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否决所有投标需说明原因），也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有投标报价相同者，则取企业资质较高者，若企业资质也相同，则由业主或业主授权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取得票多者。如果评委投票相同者，可对相同票数的再次投票。</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一、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并编制投标报价分数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依据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分至低分顺序排出第一、第二、第三的名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一、总 则

评标详细程序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二、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1、评标准备

2、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4、熟悉文件资料

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5、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6.2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6.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要否定某投标单位的标书，需有 2/3 及以上的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

8、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密封标记；
- B1.8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3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4 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B1.1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B1.1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B1.18 投标报价超过规定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9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B1.20 除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其执业范围内《按广西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B1.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22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1.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不良纪录情况承诺书；
- B1.2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叠彩区委员会组织部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工程_____。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叠彩区党群服务中心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30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增值税：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6 号中规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1)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所占位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图纸要求的其它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10) 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生效后五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叁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三套完整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社区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③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达。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书面同意，承包擅自更换项目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0.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0.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0.0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将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

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或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

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约定施工期间，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平均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2019 年第 11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 5%时，对于超过 5%幅度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上涨超过 5%时，结算时应以税前项目的形式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 2019 年第 11 期相应公布价×1.05；

(2) 下跌超过 5%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 2019 年第 11 期公布价×0.95 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上述计算材料价差的施工期间，是指合同实施期内的材料使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不参与计算平均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按财政已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总价包干，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不含产品专项及厂商报价）平均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投标报价/公布的预算价）；④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确定价（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来确定）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按税前项目计），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⑤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双方协商确定。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3、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4、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5、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性定额》，费率按中值取；6、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7、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8、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7〕131号关于印发《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桂建管〔2008〕37号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10、桂建标〔2009〕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

11、桂造价[2009]15号关于调整2005部分机械台班参考基价的通知；12、桂建标[2011]21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13、桂造价[2011]35号文《关于将定额中90#汽油修改为93#汽油的通知》；14、根据<桂政发[2012]42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5、桂建标[2013]3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16、桂建标[2015]5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17、桂建标[2016]17号《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18、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1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20、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1、本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按2019年第11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进行计算，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无法预见的因素如图纸变更增加、现场签证、政策性调整等导致承包人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待甲方、乙方均确认无误后，方可增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政策性调整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加（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不含产品专项及厂商报价）平均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投标报价/公布的预算价）；④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确定价（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来确定）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按税前项目计），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⑤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双方协商确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至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扣除减少工程量部分价款），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措施。合同外进度款支付至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合同内、外进度款拨付限额为合同内价款的 87%（扣除减少工程量部分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同时建设工程须预验收（含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合格，并提交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完整竣工资料（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无法完成，发包人可酌情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部分工程款）。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所有工程款只转到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开具正式发票）。

合同金额中若包含缴纳给政府的费用，则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该费用后再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若工程变更部分预算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则就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方式等有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部门规定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叠彩区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发包人由于某种原因（自身不能左右的）迟付工程款在 28 天内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交付达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桂林市叠彩区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单位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的质量保修期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13.6.1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处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扣留，质量保修金分一次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

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无。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报价成本，投标报价不应低于工程成本。

2.2 本工程计价及结算参考依据：

- (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3)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
- (4)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
- (5) 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性定额》，费率按中值取；
- (6) 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
- (7) 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费率按中值取费；
- (8) 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7]131号关于印发《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9) 桂建管[2008]37号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
- (10) 桂建标[2009]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
- (11) 桂造价[2009]15号关于调整2005部分机械台班参考基价的通知；
- (12) 桂建标[2011]21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
- (13) 桂造价[2011]35号文《关于将定额中90#汽油修改为93#汽油的通知》；
- (14) 根据<桂政发[2012]42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桂建标[2013]3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 (16) 桂建标[2015]5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17) 桂建标[2016]17号《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18) 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1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20) 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1) 本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按2019年第11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进行计算，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施工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垃圾清运、返工、验收、保险、管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评审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2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3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7 投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3.8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9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0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

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3.11 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13 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认为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不予接受，作否决投标处理。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邀请招标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主要人员简历表；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三、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响应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我方与以上承诺事实不符愿意放弃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期内有如下不良行为记录：

如我方与以上承诺事实不符愿意放弃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名 称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安全员			
5、质检员			
6、.....

注：1、投标书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提供岗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2020 年 02 月至 04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如为新进员工，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人员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2.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C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内容 容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C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3	C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提供岗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2020 年 02 月至 04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如为新进员工，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注：第（七）项需附证明材料如有与第（六）项所附证明材料重复，重复部分可只附在第（六）项】

2、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九)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方案；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质量保证与承诺。
- (9)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2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5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6 临时用地表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2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3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必须清楚地注明关键线路。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必须采用网络图表示,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5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所投标段施工总平面图, 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6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 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及其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 可加附页。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其中：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元(¥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社会保险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施工员：_____ 安全员：_____ 质检员：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4	质量等级：
5	其 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一	投标总报价：（二）+（三）+（四）+（五）		（元）
二	投标报价		（元）
三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四	规费：		（元）
其中	1	社会保险费	（元）
	2	其他	（元）
五	增值税		（元）
承诺工期			天（日历天）
承诺质量等级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1、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